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关于报送《嘉定区安亭镇高速公路沿线前进、讴思村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实施方案（2020年）》的函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：

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推进我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《嘉定区安亭镇高速公路沿线前进、讴思村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实施方案（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拆旧范围

本次规划拆旧地块总面积3.60公顷，涉及实际搬迁户61户。项目位于开发边界外，分布于安亭镇讴思村和前进村，主要为G1503上海绕城高速影响范围内的农村农户。

（二）安置方式

本次规划涉及的拆迁农户均采取进城集中居住方式进行安置。

（三）安置地块

结合安亭镇镇近远期发展要求，考虑到搬迁农户就近安置的原则，本项目农民集中居住安置区共1个地块，用地总规模2.52公顷。

（四）资金测算

经测算，项目区所需总成本为7.29亿元，资金总来源7.33亿元，总体资金可以满足项目要求，且略有盈余，盈余资金可作为风险保障以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外支出。

二、进度计划

（一）2020年完成征询农户意愿，评估、测算、签订协议等工作。

（二）2020年编制并上报实施方案；对农户进行补偿，做好农户搬迁工作。

（三）2020年完成土地复垦工作。

（四）2020年申报复垦验收，项目区验收合格后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地籍变更工作，明确地块界址，并根据申请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待《实施方案》批准后，我区将加大推进力度，抓紧启动，有序推进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予以落实，改善百姓居住环境，提升百姓生活水平。

特此致函。

附件：《嘉定区安亭镇高速公路沿线前进、讴思村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实施方案（2020年）》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2日